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5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5 月份召開第 1540 次至第 154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簽署獨家經銷協議書之方式，合意以金錢利益交換復癒膠囊不於市場上銷售，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治療大腸癌藥品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處東洋公司新臺幣 2 億 2,000 萬元及美時公司 6,500 萬元罰鍰。
- 2、嘉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璽悅不動產代銷經紀有限公司銷售「邑鑄」建案，於廣告「A2、A7、A8 戶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 1 層原用途為樓梯間規劃為臥室之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30 萬元罰鍰。
- 3、東區家電服務站於網站刊載「東元 teco 家電維修服務」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4、小時光日子工作室於事業網站、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及 Instagram 頁面刊載「#雕塑奇蹟#磁力瘦」廣告，宣稱「#雕塑奇蹟#磁力瘦……減脂 19% 增肌 16%……#非侵入式治療 打擊你最討厭的『掰掰袖』、『臀部』、『腹部』……每次 HI-ERT 療程相當於 20000 次肌肉收縮，這是一款高效能增加肌肉和減脂的科技」、「雕塑奇蹟 非侵入式 增加肌肉 16% 減少脂肪 19%」等語，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鑽石生活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童○○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7、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謀國際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站銷售「科帥氣炸鍋 AF606」，廣告宣稱「唯一通過安全認證台灣標檢局 BSMI：R37023」，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

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8、貝殼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其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2)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商 Siltronic AG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Aon plc 與 Willis Towers Watson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宣導活動

- (一)5 月 5 日、7 日、10 日及 11 日分別赴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吉東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及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二)5 月 5 日及 12 日分別赴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及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三、競爭中心

- (一)「公平交易通訊」第 99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5 月 6 日及 7 日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四、其他

- (一)5 月 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0 年 5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5 月 10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66 次協調會報。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